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地址：20041基隆市港西街6號  
承辦人：蔡秉翰  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6153  
傳真：(02)24281058  
電子信箱：010069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普秘字第10910024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A1091002473-0-0.pdf、AA1091002473-0-1.pdf)

主旨：本關現有非超額工友（駕駛）缺額6名，請貴機關轉知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同仁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關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需求條件詳如甄選簡章，有意願移撥至本關服務者，請依甄選簡章分別備妥相關資料，並依規定之報名日期前掛號郵寄送達本關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關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檢附甄選簡章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關務署、臺北關、臺中關、高雄關

副本：

